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

223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46号）及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（师发改发〔2022〕72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专项资金400万元，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，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第二师铁门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师财发〔2020〕1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第二师铁门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师财农〔2022〕6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组织项目实施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将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请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拨付文件后，及时将绩效目标申报表公示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第二师财政局

 2022年12月6日